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12月30日（星期四）15:00在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3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